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庫務局局長)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釐定的各項收費。

2. 庫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制定《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一)，以調整《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該條例)下的《應課稅品規例》所指明的各項收費。

附件一

背景和論據

3. 香港海關(海關)為管制應課稅品簽發牌照和提供服務而徵收各項費用。這些收費載列於該條例下《應課稅品規例》的附表內。

4. 根據政府的政策，各項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以來，我們一直凍結大部分政府收費(包括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各項收費)作為一項特殊措施，在經濟逆轉時減輕市民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按季本地生產總值重現穩定的正增長為止。由於現時經濟復蘇，政府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建議調整對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各項收費一事，諮詢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時議員建議並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徵詢各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研究應否調整在各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政府收費，及如決定調整，則調整幅度為何。

5. 其後，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就調整庫務局局長職權範圍內政府收費一事，諮詢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上文第 3 段所述收費對上一次是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調整，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收回成本的百分率由 30%至 95%不等。我們建議調高

收費，加幅由 5%至 20%不等，以期在一至七年的期間內收回全部成本。事務委員會成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6. 我們亦藉此機會因應有關簽發牌照的成本下降而調低兩項香港海關簽發的牌照收費。

附件二
附件三

7. 成本計算載列於附件二。現行收費和建議收費載列於附件三。

規例

8. 該修訂規例會按附件三所示調整各項收費。我們建議新收費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9. 海關深知必須為其根據該條例所提供的發牌及相關服務，提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海關現正探討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管理系統的可行性，目的是改用以交易後的審查為基礎的管理系統，取代現行的即場監督管理系統。如採用新管理系統，海關人員當值費用這項收費可能會在二零零三年取消。此外，海關會認真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提供職權範圍內各項須收費的服務。

10. 海關亦會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控制提供有關應課稅品各項服務的成本。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建議的收費生效後，每年會為政府帶來 629 萬元額外收入，對人手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建議的收費對經濟應該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3. 調高收費普遍對市民的影響應該不大，因此我們沒有進行公眾諮詢。由於收費加幅相當溫和，有關服務的使用者應不會強烈反對是次調整。

宣傳安排

14. 該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憲報刊登。公布調整收費的新聞稿會於同日發出。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與庫務局助理局長(收入)1 陳羿先生(電話：2810 2400)聯絡。

庫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